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

(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)

本公司(人)參加貴場「防治作物細菌性軟腐病之菌株*Bacillus methylotrophicus* HL_B01及其培養和應用技術」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招標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流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：

- 1、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、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、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、 信用合作 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戶名 以投 標廠 本存 款為 限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茲領到退還「防治作物細菌性軟腐病之菌株*Bacillus methylotrophicus* HL_B01及其培養和應用技術」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招標案投標押標金新台幣 30,000 元(支票號碼：_____)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